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5月20日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知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一、(2)请普华永道、上会所、中兴财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回复:

中兴财与普华永道的前后任交接说明:

江西昌九拟聘任我所为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事项的审计业务。我所于2020年5月21日就江西昌九拟聘任我所为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事项审计业务向普华永道寄送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并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普华永道就沟通函中所询问事项的书面回复,回复意见表示普华永道尚未对备考财务报告开始执行审阅工作,故现阶段暂无审计工作意见交换情况。

其中关于询问"贵所认为导致江西昌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普华永道回复如下:

"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所已陆续开展对上海中彦的审计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工作进展和上海中彦管理层保持了持续沟通。根据本所在对上海中彦审计工作中已获取的资料、了解的情况和已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我们提醒贵所关注以下事项。以下事项我所已于2020年5月21日("回复日")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所")就其被江西昌九拟委聘为上海中彦截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5月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师一事向我们寄送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予以书面回复。

一、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在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公司财务总监名下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流水中显示该账户曾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上海庚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亚")人民币1,338,000元的款项,并于同日将其分别转账予五名自然人。我们发现上海庚亚和该五名自然人疑似是关联方或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人士。

此外,根据上海中彦管理层随后与我们的口头沟通,上海庚亚股东的共同投资人控制的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奎捷")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替上海中彦为若干P2P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而该等业务(包括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并未反映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在2020年4月20日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海庚亚与公司的关系或上海奎捷的上述业务。

我们自2019年12月开始已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资料。截止回复日,我们尚未取得上海中彦财务总监名下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和与上述发现相关的必要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亦尚未对相关交易流水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

影响作出评估。

二、上海中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在与上海中彦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一的口头沟通中，公司管理层主动告知我们上海中彦历史期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安排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且代持人出资的资金与公司相关（公司可能参与了该自然人出资资金的安排），但公司管理层未解释该等资金是如何安排，是否来源自公司的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出现损失的风险。在此之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述代持情况以及公司与代持人资金安排的情况，且该事项亦从未反映/披露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

截止回复日，上海中彦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尚未对上述事项的成因、具体安排、潜在损失(如有)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如前所述，我所并未与江西昌九签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约定书。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中彦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也尚未对相关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工作，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审计/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我们已及时和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彦管理层就此进行沟通，并被告知江西昌九出于尽快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时间表的考虑决定更换审计机构，以满足当下重组交易进程的需要。”

对普华永道在问询函中回复的事项，我们将对其持续进行关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 年 5 月 25 日